

兴安盟财政局

兴财购决字〔2026〕4号

兴安盟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北京鸿泰一鸣建设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152203-NXZC-1-CS-20260004

二、项目名称：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鸿泰一鸣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J46

邮编：10248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根山

联系电话：13621100998

被投诉人1：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罕山中街83号

邮编：137400

联系人：张宏.联系电话：0482-8370655

被投诉人2：兴安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兴安南大路28号 邮编：137400

联系人：曹建明联系电话：13804792122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 1: 评审小组认定我方在资格性评审条款“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项下评审不通过, 认定我方近 3 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该评审结果不予认可, 认为评审小组存在违规评审情形。

事实依据: 被投诉人 2 答复称, 投诉人 3 年内存在违法记录, 其依据为“信用中国”网站显示的、由北京市延庆区消防救援局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 4300 元罚款处罚(处罚事由为未制定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并引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 认定该笔罚款处罚属于“重大违法记录”。

为核实相关情况本局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开始对该项投诉开展调查, 现已审查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通过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审查, 供应商提供的投诉材料, 我局认为投诉事项 1 成立,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兴安盟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